



您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 > [正文](#)

目录项的基本信息

公开事项名称: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能源领域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 国能综函科技〔2021〕87号

索引号: 000019705/2021-00052

主办单位: 国家能源局

制发日期: 2021-05-14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能源领域 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

国能综函科技〔2021〕8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(能源局),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, 各有关中央企业、行业协会和有关科研机构:

为持续推进能源领域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, 加快能源重大技术装备创新, 切实保障关键技术装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, 根据《关于促进能源领域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通知》(国能发科技〔2018〕49号)和《能源领域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评定和评价办法(试行)》(国能发科技〔2019〕89号, 以下简称《评价办法》)有关要求, 现就2021年度能源领域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项目应属于能源领域的成套设备、整机设备及核心部件、控制系统、基础材料、软件系统等, 为国内率先实现重大技术突破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尚未批量取得市场业绩的能源领域关键技术装备, 包括前三台(套)或前三批(次)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 能源领域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由研制单位或研制单位联合用户企业提出申报, 鼓励研制单位联合用户企业共同申报, 并按要求报送《能源领域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报告》(申报材料要求详见《评价办法》)。

(二) 各地方发改委(能源局)、有关中央企业负责组织本地区、本企业的申报工作, 经审核同意并汇总后统一上报我局。

(三) 我局将按照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定, 评定结果将在我局网站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, 列入能源领域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清单, 并在国家能源局网站发布。

(四) 能源领域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及其示范项目享受《关于促进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》(发改产业〔2018〕558号)和《关于促进能源领域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通知》(国能发科技〔2018〕49号)中明确的优惠政策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请各地方发改委(能源局)、有关中央企业于2021年6月30日下班前将审查同意的申报材料(一式三份, 格式详见《评价办法》)和申报材料电子版(光盘刻录)报送国家能源局科技司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张俊春 59303730 18518281236

张丽丽 68505659 18500556995

电子邮箱: nea_kj@163.com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加入收藏](#)

主办单位：国家能源局 京ICP备11044902号

国家能源局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